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金长山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预案》

鉴于苏力乾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拟增补孔祥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预案将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对 2015 年 1 月 29 日到期的由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扬州公司），通过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重财务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 6000 万元

展期 6 个月，展期后到期日为 2015 年 7 月 29 日。经 2015 年 7 月 2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对该项委托贷款再次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为 6 个月，展期后到期日为 2016 年 1 月 29 日。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与潍柴扬州公司及山重财务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同意对该项委托贷款再次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为 6 个月，展期后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29 日，其他委托贷款条件不变，即年利率 3.92%，按季度结息；委托贷款手续费为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由公司承担；委托贷款为信用贷款，公司不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委托贷款到期时公司一次性偿还本金 6000 万元。

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 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展期委托贷款公司不提供担保，利率符合市场行情，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日

附简历：

孔祥君，男，1982 年 10 月生，硕士学位。历任潍柴集团财务部财务分析师；上

海运营中心运营管理部、审计部职员；潍柴动力财务部财务分析师；上海运营中心运营管理部财务分析师；潍柴重机发电设备公司财务总监；潍柴动力驻法国博杜安公司财务总监；潍柴动力财务部驻博杜安国际发动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潍柴集团财务部驻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成本部经理；潍柴集团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潍柴重机委派到山东重工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潍柴发动机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潍柴控股集团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潍柴重机委派到山东重工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重潍柴公司监事、潍柴中型柴油机公司监事。